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8 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按排班表出勤；休息時間視班別而定，於出勤紀錄記載休息時數；實施四週彈性工時；工作規則規定 24 小時營業之店鋪自 9 時起至翌日 9 時為 1 日起訖，並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3 月 4 日出勤時間自 11 時至 23 時（休息時間 1.5 小時、工

作時間 10.5 小時）、3 月 5 日出勤時間自 7 時至 9 時（工作時間 2 小時），○君 1 日（自 9

時起至翌日 9 時）工作時間達 12.5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 107 年 3 月 2 日出勤時間自 14 時至 21 時，連續工作 7 小時，未有休息時間，訴願人使

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未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違反同法第 35 條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實施四週彈性工時，○君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5 日 2 週間，僅 3 月 24 日休息作為例

假，未給予勞工每 2 週內至少 2 日例假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604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8985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 24 小時營業之

店舖自 9 時起至翌日 9 時為 1 日起訖，○君實際於 3 月 14 日 7 時至 9 時出勤，出勤紀錄記載 3

月 13 日 7 時至 9 時出勤，實際上○君 3 月 13 日並未出勤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

本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1 次違反第 35 條、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

次 27、33、35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81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

人 30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計處 3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

分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○君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5 日 2 週間，已有 3 月 13 日、24 日

計 2 日例假，乃以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762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8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